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7.47			17.47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79.54				179.5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6.31				86.3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行存款	82,249.94	267,568.47	55.65	312,317.00	37,557.06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715.17	15,000.00			44,715.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8				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4				23.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84				447.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19.87				15,719.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75				165.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CHSR(U.S.A.)LL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45				160.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				3,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40.80			6,109.60	19,031.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16.34				18,616.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9.00				99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323.91	891.21		2,778.24	1,436.88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550.46			212.33	2,338.13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632.38	48.80		19.52	5,661.66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27.46	2,403.51		2,384.42	1,846.5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同资产	76.90			76.90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5.39			345.39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33				57.33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企业	应收账款	445.00				445.0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	-	-	190,981.03	285,911.99	55.65	324,260.87	152,687.80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